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2年度重小字第2380號

原　　告　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嘉明

訴訟代理人　顏裕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黃宏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柒仟陸佰陸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日起至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九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；自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凱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家蓉